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76,00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340,000股的74.997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76,000,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340,000股的74.99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340,000股的0.00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76,000,100股同意、2,2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1%、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9%、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游、何旭。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3月19日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且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发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

4、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6、公司章程。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依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上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

(1) 截止2018年3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有4位股东或受权代理人出席了现场股东大会,1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了股东大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76,002,3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340,000股的74.997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76,000,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340,000股的74.99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01,340,000股的0.0022%。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76,000,100股同意、2,2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1%、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9%、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各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周游何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 游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8-1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还原炉买卖合同》及《还原炉买卖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04,000,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5月开始交付,2018年7月底交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多晶硅还原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集成能力,也体现了领先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新能源”或“乙方”)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或“甲方”)于2018年3月18日签订了《还原炉买卖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16台还原炉、24台还原炉气(改造型)和40台还原炉(撬块式),具体规格型号详见技术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4,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

2018年3月19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晶体硅”或“丙方”)签订了《还原炉买卖合同主体变更协议》,《还原炉买卖合同》中甲方主体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丙方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成立,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甲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特能源 股票代码:01799.H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24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104,500.51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股东情况:新特晶体硅的控股股东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特能源 股票代码:01799.HK),持有新特晶体硅的股份比例为100%。

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状况:鉴于合同对方当事人成立于2018年3月9日,暂无财务和经营数据。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还原炉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0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

2、结算方式:电汇

3、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交货时间:2018年5月开始交付,2018年7月底交完。

5、质保期: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最少1年)或货到现场18个月内(两者以先到为准)。

6、履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00库区甘泉堡工业园甘泉堡收费站以北甲方单位现场。

7、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5%。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含乙方错误、疏忽移交资料的)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技术资料(包括提交设计院的技术资料)时,每迟交一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5%。

(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20天或乙方存在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指导安装、维修等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4)乙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应承担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其他费用。

(5)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因甲方前期未支付款项而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8、合同纠纷及处理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二)《还原炉买卖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自2018年3月19日起,《还原炉买卖合同》(包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等有关本合同的所有相关文件和甲方账户支付的定金)中甲方主体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丙方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丙方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本协议作为《还原炉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二)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多晶硅还原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集成能力,也体现了领先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还原炉买卖合同》。

(二)《还原炉买卖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1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SCP234号文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于近日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康美SCP002”)。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康美SCP002
代码	011800460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03月16日	兑付日	2018年12月11日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49%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1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州市斯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1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州市斯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17号《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18号《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1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州市斯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或“股权受让方”)收购福州市斯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斯迈尔”)股东福建健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健明医药”或“股权转让方”)持有的8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6,653,626.8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与健明医药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6,653,626.80元收购斯迈尔8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康美持有标的公司80%的股权,健民医药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本次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健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井夫
3. 设立日期:2006年2月13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4号楼第9、10层
7. 主营业务:从事普外科、心内科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8. 主要财务指标:

协议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95	19,534
净资产	16,535	14,65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371	32,015
净利润	1,885	3,1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与公司的关系:健明医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公司名称:福州市斯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胜
3. 设立日期:2013年3月29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八一七北路81号五洲大厦写字楼13层1303室
7.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及网上经营;医疗器械的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对医疗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完成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健明医药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三)完成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美	800.00	80.00%
2	健明医药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03490091号《审计报告》及斯迈尔的财务报表,斯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9,181,592.69
2	负债总额	864,559.19
3	资产净值	8,317,033.50
编号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7,439,418.92
2	净利润	-512,179.8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受让方:上海康美

股权转让方:健民医药

标的公司:斯迈尔

(一)股权转让

1、健民医药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康美转让标的股权,上海康美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标的股权。

2、按权责发生制斯迈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原股东负责收回及处理(收回的款项归斯迈尔所有),上海康美予以协助,与该等债务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义务均由斯迈尔原股东承担,与上海康美和斯迈尔无关。如果存在第三方就该等债务向斯迈尔或上海康美主张权利造成斯迈尔或上海康美损失的,斯迈尔原股东应负责承担,因支付相应款项予斯迈尔偿还相应债务和赔偿斯迈尔、上海康美的损失。

3、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3.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斯迈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上海康美受让标的股权应支付的对价总额为6,653,626.8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零分)。

3.2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健民医药向上海康美支付250万元作为2018年拟新转入的终端医院转户的保证金。待健民医药将其拟合作的终端医院资源总数量的70%的开户单位变更为斯迈尔后(以医院开票为界定标准),上海康美将前述保证金予以退还。

3.3 各方同意,收购对价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向斯迈尔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1,996,088.04元;第二期,标的股权变更至上海康美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指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向健民医药支付股权转让款4,657,538.76元。

4、标的股权过户及交接

4.1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海康美名下及斯迈尔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斯迈尔的资产、业务全部由上海康美接管,斯迈尔的资产、档案、文件、锁钥、印章等全部移交予上海康美。

4.3 为维持斯迈尔销售网络的连续性,健民医药承诺:对于在2017年12月31日后,斯迈尔与之继续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健民医药在处理与之相关的应收或应付款项时,应与上海康美协商处理,未经上海康美书面同意,不得以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否则由此造成斯迈尔、上海康美损失的,由健民医药予以赔偿。

5、税费承担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我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处理按权责发生制斯迈尔2017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债权债务所涉及的税费由健民医药承担。

(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如果本协议解除的,上海康美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任何款项,收款方必须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上海康美。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二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健民医药存在违约行为的,上海康美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其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对于不足扣减部分,上海康美可以继续向健民医药追偿。

(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在上海康美股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会采取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斯迈尔的主营业务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销售区域覆盖范围主要为福建省福州市,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托斯迈尔的销售渠道拓展福州市场业务,构建公司医疗器械销售平台。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1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康美药业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安徽康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上海德大堂药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2,56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上海康美药业南京有限公司1,000万元,安徽康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60万元,上海德大堂药店有限公司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3月19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安徽康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1,060万元,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大堂药店有限公司 (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为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500万元。

2、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康美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1、名 称:上海康美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号新万里广场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加田

5、经营范围:医药信息咨询;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生鲜食用农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安徽康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名 称:安徽康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

3、注册资本:1,06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加田

5、经营范围:医疗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材销售;医疗咨询;从事医疗器械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打包服务;人工搬运服务;食品流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上海德大堂药店有限公司

1、名 称:上海德大堂药店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袁水明

5、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文具、宠物用品、劳防用品的销售。验光配镜,摄影,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立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在取得医疗器械销售资质后,公司将依托新设公司整合华北市场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打造区域性医疗器械平台。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需申请医疗器械销售资质,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18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为满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金利”)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麦金利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仍持股100%。

(二)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座一单元11F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和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妆品、纸巾(包括湿纸巾)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1,610,066.10
净资产	18,499,814.45
项目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83,193,115.69
净利润	6,358,756.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方案:公司对麦金利增资4,500万元。完成本次增资后,麦金利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扩大麦金利经营规模,增加其对外投资和业务拓展能力,以满足麦金利扩大保健品销售规模的需求。随着该子公司保健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将有利于公司终端保健品品牌的建立,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麦金利将通过并购保健品生产企业、代理海外保健食品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保健品业务,可能面临投资进展不达预期及并购后整合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并购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研究和并购后管理,力争将风险降至最低。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8-1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还原炉买卖合同》及《还原炉买卖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04,000,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5月开始交付,2018年7月底交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彰显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多晶硅还原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集成能力,也体现了领先的行业地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